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	741	1,115
銷售成本		(553)	(851)
毛利		188	264
其他收入		10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
分銷成本		(15)	(14)
行政開支		(112)	(123)
呆賬撥備		(1)	(44)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	(95)
就可供銷售投資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	(9)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33)	(327)
訴訟和解之虧損	6	(31)	-
解決稅務糾紛		-	(29)
其他開支		(1)	(13)
財務成本	8	(192)	(2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	-	(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7)	(652)
稅項	7	(10)	(40)
年度虧損	8	(197)	(69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8	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0	-	(2)
有關出售海外經營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2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1
		18	1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	(179)	(6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191)	(672)
非控制性權益		(6)	(20)
		(197)	(6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95)	(676)
非控制性權益		16	(5)
		(179)	(681)
每股虧損	9	港元	港元
基本		(0.42)	(1.46)
攤薄		(0.42)	(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	3
投資物業		1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
可供銷售投資	11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28
品牌及商標	12	738	771
其他資產		1	1
商譽		13	13
		<u>786</u>	<u>817</u>
流動資產			
存貨		44	10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94	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18
可收回稅項		3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520	521
		<u>699</u>	<u>70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12	31
融資租賃承擔		-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7	3,309	3,173
稅項負債		82	83
法律賠償撥備		452	426
		<u>3,857</u>	<u>3,716</u>
流動負債淨值		<u>(3,158)</u>	<u>(3,010)</u>
淨負債		<u>(2,372)</u>	<u>(2,1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u>(4,032)</u>	<u>(3,83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2,813)	(2,618)
非控制性權益	<u>441</u>	<u>425</u>
權益虧絀總額	<u><u>(2,372)</u></u>	<u><u>(2,193)</u></u>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中之權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有關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中之 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根據控制權的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所載之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其擁有股權的所有實體。臨時清盤人得出結論，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中之權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其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計算之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會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較相關準則先前規定者更為廣泛。倘有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則該等披露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修正。

(c)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按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內有秩序的交易所收取出售資產（或就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償還轉讓負債）的價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並劃分為兩類：(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據此修正。除上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且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未來會計期間之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i)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有關 之修訂	(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之修訂	(ii)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修訂)	(iv)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4號	(iv)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iii)	福利計劃定義：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ii)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ii)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iv)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ii)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ii)	徵費

(i) 可供採納—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餘下期間完結後釐定。

(ii)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iii)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iv)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及集團重組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其中一名債權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Sino Bright」)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託管代理」)及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長達九個月的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被列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的首個階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b)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聯交所沒有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之復牌計劃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該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經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閱聆訊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之決定。據此，上市委員會亦依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獨家及託管協議已失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商討及同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遞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已向聯交所遞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申請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已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中道及山水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10,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3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93,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638	979
特許權收入	<u>103</u>	<u>136</u>
	<u><u>741</u></u>	<u><u>1,115</u></u>

5.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特許權業務—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a) 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638	–	–	–	638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45	58	–	–	103
總計	<u>683</u>	<u>58</u>	<u>–</u>	<u>–</u>	<u>74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u>	<u>47</u>	<u>–</u>		72
未分配企業支出				(8)	(8)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2)	(31)		–	64
呆賬撥備				(1)	(1)
訴訟和解之虧損				(31)	(31)
利息收入				6	6
財務成本				(192)	(192)
稅項				(10)	(10)
年度虧損					<u>(197)</u>
資產：					
分部資產	<u>1,189</u>	<u>2,781</u>	<u>(2,624)</u>	<u>139</u>	<u>1,485</u>
負債：					
分部負債	<u>620</u>	<u>3,425</u>	<u>(3,603)</u>	<u>3,415</u>	<u>3,857</u>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u>375</u>	<u>–</u>	<u>–</u>	<u>–</u>	<u>375</u>
– 第二大客戶	<u>210</u>	<u>–</u>	<u>–</u>	<u>–</u>	<u>210</u>
折舊	<u>1</u>	<u>–</u>	<u>–</u>	<u>–</u>	<u>1</u>
資本性支出	<u>–</u>	<u>–</u>	<u>–</u>	<u>–</u>	<u>–</u>

二零一二年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979	–	–	–	979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5	81	–	–	136
總計	1,034	81	–	–	1,115
業績：					
分部業績	91	56	–		1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27)	(2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2	120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
品牌及商標	(10)	(317)		–	(32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95)		–	(95)
可供銷售投資	–	(9)		–	(9)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3
呆賬撥備				(44)	(44)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撥備不足				(4)	(4)
解決稅務糾紛				(29)	(29)
利息收入				3	3
財務成本				(268)	(2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3)
稅項				(40)	(40)
年度虧損					(692)
資產：					
分部資產	1,227	2,858	(2,678)	116	1,523
負債：					
分部負債	642	3,458	(3,616)	3,232	3,716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第一大客戶	478	–	–	–	478
－第二大客戶	424	–	–	–	424
折舊	1	–	–	–	1
資本性支出	1	–	–	–	1

(b) 地區資料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亞洲	51	64	257	216	-	-
北美洲	687	1,039	351	420	-	1
歐洲	3	12	-	-	-	-
未分配	-	-	738	771	-	-
	<u>741</u>	<u>1,115</u>	<u>1,346</u>	<u>1,407</u>	<u>-</u>	<u>1</u>

6. 訴訟和解之虧損

Emerson Radio Corp. (「Emerson」) 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並為一間由本集團擁有56%權益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於*Fred Kayne, et al.*對*Christopher Ho, et al.* (「Kayne訴訟」) 的訴訟中為被告，有關訴訟於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並指(其中包括) Emerson、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現時或先前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有意干擾原告就其針對本公司之訴訟裁決採取收款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展開Kayne訴訟後，Emerson與原告為經濟效益及最終解決而訂立和解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據此，Emerson提供現金付款4,000,000美元(約31,000,000港元)，而和解協議之條款不被視作任何一方認許當中涉及之任何申索或抗辯之理據，並完全解除針對Emerson在Kayne訴訟中全部未了結及潛在申索，而Emerson並無承認或歸屬錯失或責任。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2
海外	(1)	9
上年度少計提／（多撥備）		
香港	-	(2)
海外	14	35
遞延稅項		
海外	(3)	(4)
	<u>10</u>	<u>40</u>

於二零一二年，海外稅項撥備35,000,000港元為預扣稅項責任之低估，其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自Emerson收取之若干現金分派，由於美國稅務機關其後就其對有關分派之性質及接獲人相關預扣稅項責任之決定發出通知，因而產生該項負債。本公司一方面將積極反駁稅務機關之決定，而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作出有關撥備乃審慎之舉。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列支／(計入)：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自置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1</u>	<u>1</u>
就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u>7</u>	<u>10</u>
財務成本	<u>192</u>	<u>268</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u>7</u>	<u>7</u>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u>38</u>	<u>57</u>
退休福利成本	<u>5</u>	<u>5</u>
	<u>43</u>	<u>6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553</u>	<u>851</u>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u>	<u>(2)</u>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u>	<u>1</u>
金融衍生工具虧損撥備不足	<u>-</u>	<u>4</u>
外匯虧損淨額	<u>-</u>	<u>2</u>
利息收入	<u>(6)</u>	<u>(3)</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91)</u>	<u>(672)</u>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2</u>	<u>460.2</u>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09
分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	—	(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95)
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 (附註11)	—	(9)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u>

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	日本	日圓5,794,263,000	-	-	銷售音像及其他電子產品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退市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其於SEC之股本權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由於本集團已取得SEC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控制權，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於SEC之權益已入賬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失去其對SEC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SEC隨後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督委員監督管理。由於完全失去對SEC財政及營運事宜之影響，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將其於SEC之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及入賬為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於SEC所持權益之賬面值經參考SEC民事再生程序之最新進展（於當時並不確定）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獲得之最新財務狀況表（報表中存在大量股東虧絀）後經減值撥備95,000,000港元調整至其公平值9,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	-
總負債	-	-
淨資產	<u>-</u>	<u>-</u>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u>-</u>	<u>-</u>
收入	<u>-</u>	<u>-</u>
虧損	<u>-</u>	<u>(8)</u>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3)</u>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u>	<u>(2)</u>

11.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 (附註10)	-	9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u>

可供銷售投資指本集團於SEC的40%股權。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督委員監督管理。由於完全失去對SEC財政及營運事宜之影響，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將其於SEC之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及入賬為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支持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以及解除法院監督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之破產呈請已提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清盤狀態，同日，Aizawa Mitsue女士獲委任為破產受託人。

12. 品牌及商標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毛額		
於一月一日	999	1,329
外匯調整	-	(3)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33)</u>	<u>(32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9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	<u>(228)</u>	<u>(2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738</u></u>	<u><u>771</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多國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趨勢、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費用10,000,000港元，其與Olevia商標全額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或成本）法下之替代成本法編製之估值報告。

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000,000港元），與其雅佳(Akai)商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持續使用前提下之公平值基準編製之估值報告。

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2,000,000港元，其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H.H. Scott商標計提全數撥備有關，金額已參考管理層根據收入法項下之公平值基準編製的估值。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毛額	155	129
減：呆賬撥備	<u>(61)</u>	<u>(68)</u>
淨額	<u><u>94</u></u>	<u><u>61</u></u>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現金	1	–
在途現金	3	–
銀行結餘	149	202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貨幣市場存款	78	4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289	272
	<u>520</u>	<u>521</u>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7	22
3–6個月	–	4
6個月以上	5	5
	<u>12</u>	<u>31</u>

就Emerson之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而言，臨時清盤人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102	114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571	578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2,306	2,149
其他應付款項	330	332
	<u>3,309</u>	<u>3,173</u>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8,000,000港元），為有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向：(1) 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於日本註冊，「SEC」）及(2) Sansui Sales Pte. Limited（「SSPL」）展開法律程序。SEC及SSPL兩者均為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

有關法律程序乃尋求擱置或撤銷一份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抵押契據（「股份押記」），目的是向SEC抵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RC」）之全部股份。SARC擁有Sansui商標在全球各地的商標權利。與此同時，臨時清盤人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1條尋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管理層及會計職系人員發出傳票，索取有關股份押記的資料及文檔（「第221條傳票」）。

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並視乎彼等將自第221條傳票取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文檔而定，臨時清盤人認為，股份押記原定給予保證的存款及債務並非真確及名符其實，因此，股份押記應予撤銷或宣佈無效。

一份同時簽發的傳訊令狀現正向SEC傳遞及已經向SSPL送達。臨時清盤人告知有關之申索書存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高院提交。SEC及SSPL均已表達有意就香港法院對爭議進行聆訊的司法管轄權提出反對。於此期間，臨時清盤人已取得禁制令，禁止SEC及SSPL處置或行使SARC股份中之任何權利，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受制於股份押記。該禁制令將一直生效，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

繼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後，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已入賬作為本集團之非計息借貸。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合共2,306,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二年：計入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之2,13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25厘之年利率計息，加逾期拖欠罰息每年5厘，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共2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4,000,000港元）之款項，其自二零一零年起已逾期付款。有關結餘由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可供銷售投資抵押，其中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000港元）為不計息（二零一二年：按年利率5.599厘計息）及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000,000港元）為不計息（二零一二年：按年利率14厘計息）。

若干申索及債務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45條作出裁決。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a) 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	-	1
(b)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19	19
(c)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上市股份	-	130
(d)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1
	<u>19</u>	<u>151</u>

18. 報告期後事項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說明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中道及山水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开发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74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1,11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91,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672,000,000港元。

本集團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特許權經營業務。

(a) Emerson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名字。Emerson一直專注於以低價向中等消費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Emerson於本年度錄得收入683,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1,034,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25,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91,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簽訂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同意其於指定地區出售多種印有Emerson商標之產品。

(b) 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當地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品牌的產品。

於本年度，本分部之收入為58,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8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經營溢利為47,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向特許權持有人收取的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對照年度之溢利則為56,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91,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淨額672,000,000港元），臨時清盤人認為虧損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正常營運構成影響。一如以往，本集團繼續經營其品牌分銷業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19,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亦未成立全體董事會，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規（「企業管治守則」）。

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唯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鑑於本公司正在清盤，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標準之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意見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載列如下：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就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發出未能發表意見聲明。導致未能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b)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c)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d)應付賬款及票據；及(e)稅項負債，於本年度仍未解決。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間附屬公司之審核尚未由合資格核數師完成。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取自二

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變動淨額。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存在、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制定意見時，已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當中列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因無法完成建議重組而將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足。雖然如此，考慮到涉及完成建議重組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並無就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3.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就若干 貴集團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4.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就 貴集團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金額約為571,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5. 應付賬款及票據

由於時間所限，就若干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6. 稅項負債

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資料，以核實若干稅項負債約42,000,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稅項負債約82,000,000港元之內）。

倘發現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相關稅務影響），任何該等調整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後續影響，以及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交易性質及任何關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期後事項披露更多資料。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由此，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

在本公司之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霍義禹

及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按本公司以往刊發之公告所得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唯一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